

患者权利清单

作为 **New York State** 医院的患者，您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 (1) 理解并行使这些权利。如果您因任何原因无法理解或需要帮助，医院必须提供帮助，包括提供口译人员。
- (2) 在不受种族、肤色、宗教、性别、民族、残障、性取向、收入来源或年龄歧视的情况下接受治疗。
- (3) 在无不必要限制的干净、安全的环境中接受周到细致的护理。
- (4) 在需要时接受紧急护理。
- (5) 知道负责您在医院的护理的医师的姓名和职务。
- (6) 知道参与您的护理的任何医院工作人员的姓名、职务和职能，以及拒绝他们治疗、检查或观察。
- (7) 无烟病房。
- (8) 获得关于您的诊断、治疗和预后的完整信息。
- (9) 获得针对任何拟定程序或治疗需要您知情同意的所有信息。这些信息应当包括程序或治疗的潜在风险和益处。
- (10) 获得针对拒绝心肺复苏命令需要您知情同意的所有信息。您还有权指定在您病情过重无法同意时给予此同意的人员。如果希望得到其他信息，请要求获取“Deciding About Health Care — A Guide for Patients and Families”（做出医疗护理决策 — 患者和家属指南）手册的副本。
- (11) 拒绝治疗并被告知对您健康情况的潜在影响。
- (12) 拒绝参加研究。在决定是否参加时，您有权得到完整的解释。
- (13) 住院期间的隐私权及与您的护理有关的所有信息和记录的保密权。
- (14) 参与关于您的治疗和出院的所有决策。医院必须向您提供书面出院计划以及如何对出院进行上诉的书面说明。
- (15) 在您的出院规划中指定您的照护者，并与其分享出院后如何照护您的信息或说明。
- (16) 免费查看您的病历。如需取得病历副本，医院可就此收取合理费用。不会仅因为您无力付费而拒绝提供副本。
- (17) 收到分项账单和对所有收费的说明。
- (18) 查看医院的项目和服务的标准收费列表及医院参与的健康计划。
- (19) 您有权通过独立争端解决 (Independent Dispute Resolution) 程序质疑额外的费用。
- (20) 不惧报复地就您获得的护理和服务进行投诉并让医院回应，并且在您要求时，医院应给予书面回应。如果对医院的回应不满意，您可以向 New York State Health Department 投诉。医院必须向您提供 State Health Department 的电话号码。
- (21) 授权家人及其他具有优先探视权的成年人根据您接受探视的能力进行探视。
- (22) 表达您关于解剖捐赠的意愿。您可以在医院提供的医疗护理委托书或捐赠卡上记录您的意愿。

Public Health Law(PhL)2803 (1)(g)Patient's Rights, 10NYCRR, 405.7,405.7(a)(1),405.7(c)